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法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并依法作出声明，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同时，根据公司经

营发展需要，本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结构合理，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能胜任未来工作岗位要求。

（三）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海荣_____

周子学_____

李小军_____